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S*ST 集琦

公司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

通讯地址: 桂林市骖鸾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 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 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持股变动尚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之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限制转让情况,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协助解除上述质押、冻结限制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完成股权的转让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 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 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琦集团、信息披 指

露义务人、股份出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让方、本公司

广西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索美公司 指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S*ST 集琦、股份 指

公司、上市公司、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

本次权益变动、本 指 桂林集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S*ST 集琦 88,897,988 股国有

次股权转让 法人股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指出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桂林

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 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千柒佰叁拾万元

注册地址: 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3001101439(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品制剂、保健品、制药机械、饲料及添加剂(以上项目限子公司制造),批零兼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用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代售飞机票、代办航空运输业务(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批发(专营《桂林山水情》音像制品)。

成立时间: 1996年08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450300198899882、(地)450300110143910

实际控制人: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桂林市骖鸾路8号

邮政编码: 541004

联系人: 肖笛波

联系电话: 5870398

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 居住地	在 S*ST 集琦 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范文鑫	男	董事长	桂林	无	无
蒋文胜	男	副董事长	桂林	董事长	无
胡建平	男	董事	桂林	董事、总经理	无
张秋利	男	董事	北京	董事	长治市昂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裴启亮	男	董事	北京	董事	长治市昂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任卫国	男	监事	桂林	无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谢春旦	男	监事	桂林	监事	无
刘及响	男	总经理	桂林	无	无
肖笛波	男	董事会秘书	桂林	董事	无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集琦集团持有S*ST集琦88,897,988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集琦集团为避免S*ST集琦连续三年亏损带来的退市风险,尽快启动S*ST集琦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转让持有的以上全部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集琦集团在S*ST集琦不再拥有任何权益,且在未来 12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增加在S*ST集琦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ST 集琦 88,897,988 股国有

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1.34%,为 S*ST 集琦第一大股东。2006 年 12 月 23 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索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该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全部国有法人股股份。该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广西区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受让方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后,集琦集团将不再持有 S*ST 集琦股份。索美公司将成为 S*ST 集琦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8,897,988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1.34%,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转让

- 1、集琦集团同意将持有的 S*ST 集琦 88,897,988 股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 为 41.34%)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持有。索美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 S*ST 集琦 41.34%之合法股东。
- 2、集琦集团应于索美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 1 个工作日内会同索美公司完成收购股份过户至索美公司的全部手续。
- 3、转让股份过户前,集琦集团应解除转让股份所涉及的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并根据索美公司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在转让股份过户前以索美公司为质押权人对集琦集团所持 4000 万股 S*ST 集琦股份设定质押。《股份质押协议》视情况所需由双方另行签署。集琦集团应确保在索美公司按时支付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款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转让股份过户至索美公司名下。

(二)转让股份状况

集琦集团本次拟转让的上述 88,897,988 股 S*ST 集琦国有法人股的质押冻结情况描述如下:

- 1、集琦集团持有的 4400 万股因为 S*ST 集琦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 提供质押担保,而被质押。
- 2、集琦集团持有的 3500 万股因债权人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申请执行,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 3、集琦集团所持有的 400 万股因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江支行申请执行,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 4、集琦集团所持有的 589.9 万股因桂林市福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 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 5、集琦集团所持 1250 万股因上海石化市场经营开发公司申请,被上海金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司法冻结。(注 1250 万股因桂林集琦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先被质押。)
- 6、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和桂林市商行申请,集琦集团所持上述被农行桂林分行质押的股份中有 3150 万股被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司法冻结。(注 3150 万股因桂林集琦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先被质押。)

(三) 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在依据《审计报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550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6)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基础上,参考S*ST集琦的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按照上述原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0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1.8亿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 1、索美公司应在本协议已签署,且就 S*ST 集琦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经中国证监会 无异议函批复之日起次日向集琦集团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 7000 万元至集琦集团 指定账户。
- 2、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索美公司应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付至集 琦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债务处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S*ST 集琦继续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但签署日前或过渡期内所发生的桂林集琦未公开披露,且未告知索美公司或索美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的任何债务(含或有负债),应由集琦集团承担。但由于基准日至过渡期结束期间 S*ST 集琦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除外。

(六)税收和费用

- 1、就本协议及本协议签署事项进行的磋商、签署或完成等相关事项,双方各自承担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对本次股份转让缴纳各自因完成本协议项下股份 转让所应交的税金;
-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S*ST集琦(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现有全部在册员工,原则上应由S*ST集琦继续留用。因本次股份转让引起的截止2006年12月31日在岗或在册的具备国有职工身份的有关安置补偿费用由集琦集团负责承担。具体事宜,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4、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依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桂林集琦欠缴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及过渡期内产生的该等欠缴费用仍由桂 S*ST 集琦承担,集琦集团负责协助桂林集琦分期支付及豁免滞纳金等罚款。
- 5、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依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桂林集琦欠缴的土地税和房产税款及过渡期内产生的该等欠缴税款仍由 S*ST 集琦承担,集琦集团负责协助桂林集琦分期缴付及豁免滞纳金等罚款。
 -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 (一) 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后, 本协议正式生效:
 - 1、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协议已经获得双方权力机构决议通过或批准:
 - 3、转让股份所涉的质押和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 4、S*ST 集琦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重大资产出售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集琦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报送的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6、索美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报送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公告;
- 7、索美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报送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前述生效条件中任一项不能满足时,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终止本协议。双方各 自承担因签署本协议和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费用。
- (二)除前款所规定原因外,本协议可以因以下任一原因的出现而解除或终止:

- 1、本协议履行完毕;
-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3、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或保证,导致另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享受的权利受到重大损害,另一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任一方就对方的违约行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 其他

- 1、鉴于 S*ST 集琦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且国海证券拟借壳 S*ST 集琦上市,集琦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前,集琦集团将积极配合 S*ST 集琦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及相关重大重组的全部工作,并在 S*ST 集琦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 2、任一方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的报送有关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及相应批复文件均应以复印件形式提交对方。
-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相抵触而无效,不影响协议 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应当商订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条 款。
- 4、本协议为双方之间最终之意思表示。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就本协议项下 之股份转让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等,凡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均为无效。
- 5、双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桂林集琦集团对股权受让方调查的有关情况

集琦集团为 S*ST 集琦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将转让所持有的 S*ST 集琦全部 股份,股权转让后将失去对 S*ST 集琦的控制。

本次转让控制权前,集琦集团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 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调查情况如下:

(一) 受让人主体资格

索美公司系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妆品及洗涤

用品销售,对实业、证券、医药的投资。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索美公司章程的规定,索美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资信情况

索美公司本次协议受让集琦集团持有的 S*ST 集琦 88,897,988 股国有法人股,所支付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截止到 2006 年 11 月 30 日,索美公司总资产 3.66 亿元,总负债 1.10 亿元, 净资产 2.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0.05%,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融资能力。且其实 际控制人资金实力雄厚,筹资渠道畅通,因此,收购人具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 款的能力。

(三) 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本次收购属于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系列事项之一。本次收购之后,受 让方将尽最大努力,促成上市公司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 的根本目的。

经调查,受让方及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 S*ST集琦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四、集琦集团对 S*ST 集琦的未清偿债务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止2005年12月31日,集琦集团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6,437万元。 2006年12月7日,集琦集团通过将上市公司老厂区155亩工业出让用地变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集琦集团代上市公司向桂林市财政部门缴纳了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4,064.78万元的方式,清收了部分占用资金。截止目前,集琦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2,372.22万元,股份公司目前公告了清欠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集琦集团将其拥有的桂林台联酒店100%股权以该酒店截止2006 年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作价7.928.47 万元,抵偿给上市公司。
- 2、集琦集团经出让取得并拥有的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3,504.02万元抵偿给上市公司。
 - 3、以上两项共计抵欠集琦集团资金占用11,432.49万元。如果以上资金或资

产不足以抵偿集琦集团占用,则将集琦集团与上市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到2006年11月30日止的应收上市公司往来款项1308万元中相应部分冲抵。

以上方案将提交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能获得通过,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五、集琦集团持有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 1、集琦集团持有的 4400 万股因为桂林集琦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而被质押。
- 2、集琦集团持有的 3500 万股因债权人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申请执行,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 3、集琦集团所持有的 400 万股因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江支行申请执行,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 4、集琦集团所持有的 589.9 万股因桂林市福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 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 5、集琦集团所持 1250 万股因上海石化市场经营开发公司申请,被上海金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司法冻结。(注 1250 万股因桂林集琦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先被质押。)
- 6、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和桂林市商行申请,集琦集团所持上述被农行桂林分行质押的股份中有 3150 万股被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司法冻结。(注 3150 万股因桂林集琦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先被质押。)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转让股份过户之前,将上述质押和司法冻结全部解除。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 S*ST集琦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权权属、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育才路55号

电话: 0773-5878066

联系人: 马雨飞